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如下。

一、一级交易商

1、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城投债 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城投债 ETF 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海富通上证城投债 ETF 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 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 ETF 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海富通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 ETF 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 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 ETF 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 ETF 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 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 ETF 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 ETF 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gjzq.com.cn
客服电话：95310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西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华西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参加华西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771	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B 类份额
2	A 类：006081	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06080	
3	007037	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A 类：007227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07226	
5	A 类：010260	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10261	
6	A 类：010262	海富通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10263	
7	A 类：010421	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10422	
8	A 类：010568	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10569	
9	A 类：010657	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10658	
10	A 类：011115	海富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11116	
11	A 类：011554	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11555	
12	A 类：013039	海富通欣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13040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投资者可在华西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华西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投资者通过华西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华西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西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华西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华西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华西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华西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西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hx168.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84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

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5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8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5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19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0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572,907.3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1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第 1 次分红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29 日
除息日	2023 年 5 月 2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 2023 年 5 月 29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由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查询到的分红方式可能与实际的分红方式存在差异，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希望的分红方式参与分红，本公司特别提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

1、本基金各类份额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权益登记日申请更改分红方式的，对本次分红无效）。

2、同一基金账户的不同交易账号在各销售机构申请设置的基金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变更本基金在多个交易账号下的分红方式，应分别针对这些交易账号提交设置分红方式的交易申请。

3、除息日申请申购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除息日申请赎回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 40088-40099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hftfund.com 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及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3－022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 13 楼农产品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合冰先生（过半数董事推举）

6、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9 人，代表股份数 1,095,873,9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96,964,131 股的 64.5785%；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576,922,6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96,964,131 股的 33.99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518,951,2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96,964,131 股的 30.5812%。

（2）公司部分董事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以下表决结果统计百分比数据如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的股份数 1,094,620,9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7%；
反对的股份数 1,08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8%；
弃权的股份数 16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5%。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的股份数 1,094,785,6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7%；
反对的股份数 1,08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8%；
弃权的股份数 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 9,251,0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742%；
反对的股份数 1,08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756%；
弃权的股份数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3%。

3、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的股份数 1,094,620,9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7%；
反对的股份数 1,08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8%；
弃权的股份数 16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5%。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的股份数 1,094,620,9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7%；
反对的股份数 1,08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8%；
弃权的股份数 16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5%。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 1,094,783,8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5%；
反对的股份数 1,08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0%；
弃权的股份数 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 9,249,2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567%；
反对的股份数 1,08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930%；
弃权的股份数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3%。

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 1,094,785,6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7%；
反对的股份数 1,08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8%；
弃权的股份数 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7、审议通过《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的股份数 1,094,620,9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7%；
反对的股份数 1,068,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5%；
弃权的股份数 18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正茵、陈宇琪；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权益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派总额。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有 6,016,166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回购专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如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3、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3-028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6,016,166 股后的 305,983,8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1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31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 = 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 分配比例，即 107,094,341.9 元 =305,983,834 股 ×0.35 元 / 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额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343251 元 / 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即 0.343251 元 / 股 =107,094,341.9 元 ÷ 312,000,000 股）。综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343251 元 / 股。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 15 楼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22-58357576
咨询联系人：钱婉怡
传真电话：022-8371320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3-029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34

2、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3、调整前“绿茵转债”的转股价格：12.38 元 / 股

4、调整后“绿茵转债”的转股价格：12.04 元 / 股

5、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绿茵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的情形），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方案为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9,200,000（含税）。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权益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派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每股派送现金 0.35 元 / 股（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息价时，每股现金红利以 0.343251 元 / 股计算。（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绿茵转债”此次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的情形），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 ×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本次“绿茵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根据上述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的公式进行调整，即此次调整前转股价格 P0=12.38 元 / 股，D=0.343251 元 / 股，因此，调整后“业科转债”的转股价格为：P1=P0−D= 12.04 元 / 股。

（三）生效日期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绿茵转债”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停止转股，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紫晶存储　公告编号：2023-052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五华路紫晶存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7,428,2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7,428,2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16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16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贾俊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代）贾俊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谢志坚、焦仕志、武卓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减少董事会成员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274,890	99.7330	153,316	0.2670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拟补选张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6,894,382	99.0704	是
2.02	拟补选谢志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056,518	50.5962	否
2.03	拟补选杨海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354,754	51.1155	是
2.04	拟补选汪召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6,771,772	98.8569	是

本次董事选举为差额选举，董事候选人 4 人，选举 3 名董事，根据董事候选人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高低，确定张平先生、杨海涛先生、汪召平女士当选公司董事。

2、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拟补选张保军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57,385,901	99.9263	是
3.02	拟补选陈峥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57,385,899	99.926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拟补选张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97,372	62.6858	0	0.00	0	0.00
2.02	拟补选谢志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24,372	91.2955	0	0.00	0	0.00
2.03	拟补选杨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24,372	91.2955	0	0.00	0	0.00
2.04	拟补选汪召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7,003	28.6101	0	0.00	0	0.00
3.01	拟补选张保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751,132	94.6681	0	0.00	0	0.00
3.02	拟补选陈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751,130	94.6679	0	0.00	0	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2-3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及累积投票议案，除议案 2.02 候选人未当选外，其他子议案候选人均当选。

3、议案 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官招阳、黄乾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见证律师审查并现场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 紫晶　公告编号：2023-053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贾俊峰先生关于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贾俊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贾俊峰先生辞去董事长、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长情况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张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合计 6 人，6 票同意，0 票反对，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人员调整，贾俊峰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调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1、补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

补选汪召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汪召平为会计专业人士，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补选汪召平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补选后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汪召平（主任委员）、王再权、王建良。

2、补选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

补选汪召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张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补选后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王再权（主任委员）、汪召平、张平。

3、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

补选汪召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选张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补选后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王建良（主任委员）、张平、汪召平。

4、补选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

补选张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补选杨海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补选后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张平（主任委员）、王再权、杨海涛。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杨海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决定聘任张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海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 紫晶　公告编号：2023-054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选举监事暨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张保军先生、陈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鉴于公司已于近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职工大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四娴女士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张保军先生、陈峥先生、李四娴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并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李四娴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3-05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